

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

教党〔2011〕22号

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廉政准则》)和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》(以下简称“十不准”)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规定,进一步规范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从业行为,现就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《廉政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和“十不准”及其他有关规定,忠于职守,廉洁自律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

职工作上。

二、直属高校党委要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,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、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、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,健全管理制度,防止利益冲突,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教育、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。

三、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,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,须经学校党委(常委)会研究决定,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。

四、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,须经学校党委(常委)会研究同意后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。

五、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,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,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,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

六、直属高校处级(中层)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,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,须经学校党委审批。

七、经批准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,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。

八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,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维护学校的利益。

九、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,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、公示,接受师生的监督。

十、加强监督检查,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。兼职的领导干部,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。所收取的报酬(包括各种经济利益)应当收缴。

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,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各直属高校要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。请将自查自纠情况、各校建立的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,于2011年11月30日前报教育部人事司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。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: 监察 直属高校 管理 通知

抄 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、政法司、人事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1年7月29日印发
